

沙雅县公安局特警、治安业务设备采购项目

询价文件

采 购 人：沙雅县公安局

项目编号：SYZFCG(FS)-2026035

采购代理机构：阿克苏正泽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	39	
第四章 采购需求清单	4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询价公告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沙雅县公安局特警、治安业务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4月24日 16: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YZFCG(FS)-2026035

项目名称：沙雅县公安局特警、治安业务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元）：107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1070000.00元

采购需求：购置伪装衣（丛林、雪地、荒漠）各2套、无人机、无人机电池、喊话器、探照灯、图传模块、穿越机桨叶、穿越机电池、穿越机眼镜、穿越机遥控器、穿越机、电池、防弹头盔、防弹战术马甲、狙击胸环靶纸、狙击半身靶纸、狙击人质靶纸、狙击环靶纸、3D打印机耗材、氧切割机、非线性节点探测器、红外线伸缩臂镜、无磁工具组、搜爆服、夏季作战服、作战靴、特警棉服、速干圆领T恤、防寒帐篷（双人）、敌我识别灯、侧开带锁(防抢)手电筒套、侧开带锁(防抢)喷雾套、侧开带锁(防抢)甩棍套、塑钢软面快拔手铐套、多功能包、92/92G通用双保险快拔套(腰/胸挂快拆款)、身份证离线办理设备（详见采购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日内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供应商；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 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

(9)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21日至2026年04月23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4月24日16: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04 月 24 日 16:00（北京时间）

地 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开招标公告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发布

2. 请投标人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3. 相互关联存在实际控制、管理关系的两个企业，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投标人须提前办理 CA 锁并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5. 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 进行咨询。

7. 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8.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30 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注意事项：

(1) 请务必确保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解密失败。

(2) 请务必确保响应文件制作时所用的CA 锁与响应文件解密时的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解密失败。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沙雅县公安局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沙雅县沙雅镇北京路6号

联系方式：193090769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阿克苏正泽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依干其镇华阳社区书香门第小区13栋1单元402室

联系方式：1568481003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艳阳

电 话：1568481003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号序	内 容
1	项目名称：沙雅县公安局特警、治安业务设备采购项目 询价文件编号：SYZFCG(FS)-2026035
2	采购代理机构：阿克苏正泽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预算金额（元）：1070000.00元（大写：壹佰零柒万元整） 最高限价（元）：1070000.00元（大写：壹佰零柒万元整） 注：等于或超出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4	采购内容：购置伪装衣（丛林、雪地、荒漠）各2套、无人机、无人机电池、喊话器、探照灯、图传模块、穿越机桨叶、穿越机电池、穿越机眼镜、穿越机遥控器、穿越机、电池、防弹头盔、防弹战术马甲、狙击胸环靶纸、狙击半身靶纸、狙击人质靶纸、狙击环靶纸、3D打印机耗材、氧切割机、非线性节点探测器、红外线伸缩臂镜、无磁工具组、搜爆服、夏季作战服、作战靴、特警棉服、速干圆领T恤、防寒帐篷（双人）、敌我识别灯、侧开带锁(防抢)手电筒套、侧开带锁(防抢)喷雾套、侧开带锁(防抢)甩棍套、塑钢软面快拔手铐套、多功能包、92/92G通用双保险快拔套(腰/胸挂快拆款)、身份证离线办理设备（详见采购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日内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供货地点：沙雅县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5	<p>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p> <p>资格条件：</p> <p>（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二）有效经年检的营业执照</p> <p>（三）具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四）具有近三个月（连续）的社保证明（需有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明细，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和完税证明、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p> <p>（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六）符合询价文件中其他实质性要求。</p> <p>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p> <p>信誉要求：良好，无不良行为记录。</p> <p>其他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p>
6	<p>响应文件投标有效期：60 天</p>
7	<p>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04 月24日 16:00（北京时间）</p>

8	<p>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投标人应于 2026 年 04月24 日 16:00 时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询价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询价文件未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应逐页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9	<p>开标日期：2026 年 04 月24日 16:00 时（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p> <p>注：开标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p>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投标人须提前办理 CA 锁并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 进行咨询。
4. 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6.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p>注意事项:</p> <p>(1) 请务必确保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 旧版本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解密失败。</p> <p>(2) 请务必确保响应文件制作时所用的CA 锁与响应文件解密时的CA 锁为同一把, 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解密失败。</p> <p>7. 评标结束后, 各投标单位须在一周内按询价文件要求将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处(所产生的费用投标单位自理)。纸质版响应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打印生成, 应当与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致。【1、份数要求: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电子标壹份(U 盘)。2、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 响应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非胶粘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律视同活页装订)。】</p>
11	踏勘现场: 否。
12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p> <p>评标委员会由 <u>3</u> 人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u>0</u> 人(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 专家 <u>3</u>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p>
1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人
1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15	中标公示及中标公告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
16	构成询价文件的其他资料: 答疑、澄清、修改、补充文件
17	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18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19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21	<p>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p> <p>（1）查询渠道：</p> <p>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p> <p>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p> <p>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p> <p>（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网页截图</p> <p>（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p>

22	<p>特别提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6、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为10%。 7、所属行业：工业
23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p>

	<p>(一)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p> <p>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一)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有融资需求的,可查询相关业务。</p> <p>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有担保需求的,可查询相关业务。</p>
24	<p>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p> <p>(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4)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p> <p>(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p> <p>(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7)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信用中国”网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9)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p>

	(10)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25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根据“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依据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执行。</p> <p>（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在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p>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p>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询价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1、综合说明

26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2、对询价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供应商应尽早领取询价文件，若对询价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开标 3 日前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供应商（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供应商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

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供应商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 3 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或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供应商于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供应商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

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应在受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供应商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4、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5、其他

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依干其镇华阳社区书香门第小区13栋1单元402室

联系电话：15684810039

27	<p>代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通知要求，参照发改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标准，（实际以中标价为基数计取）。招标工作完成后，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p>
28	<p>硬件装备质保期：三年</p>
29	<p>1.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p>2.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1、如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p>	

2、供应商须在文件承诺投标文件资料真实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有承担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服务能力的及符合条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2 有效经年检的营业执照

1.3 供应商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响应文件内必须提供书面声明。

1.5 为保证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诚实信用，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及技术参数应真实有效，响应文件内必须提供书面诚信投标承诺书。

1.6 未保证本次招标活动公平竞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响应文件内必须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不符合以上条款规定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阿克苏正泽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货物制造商或代理商。

2.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货物、机械、材料、备品、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

库[2013]189号)。

2.4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和交付使用后保修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本次招标指中标人。

2.6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为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9 “语言文字”招标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10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11 供应商家数计算

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视为一家，如果有多家供应商以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应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以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者为该品牌及型号产品的唯一有效供应商。

3. 其他要求

3.1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招标投标有关的费用，而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3.2 采购进口产品

3.2.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3.2.2 本章第4.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招标。

3.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3.3.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优惠)；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3.3.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字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二、询价文件

4. 询价文件

4.1 询价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包括：

4.1.1 询价公告

4.1.2 供应商须知

4.1.3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4 采购需求

4.1.5 响应文件格式

4.1.6 其他资料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如果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询价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5. 询价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人如需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询价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6. 延长开标时间

采购人视采购具体情况如需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询价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编写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文件，了解询价文件的要求，并在充分理解询价文件提出的货物技术规范、服务和商务条款后的基础上制作响应文件。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响应文件或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8.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询价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

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9.1.1 响应文件(以下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 (1)投 标 函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明细表
- (4)技术规格偏离表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7)其他资料
- (8)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9)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10)中标承诺书
- (1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2)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声明函
- (13)诚信投标承诺书
- (1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5)货物的详细技术参数

9.1.4 电子标书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

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并生成JMBS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9.2 第 9.1.1条中第(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为必备项，供应商在 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

9.3 供应商在投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投标按未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10. 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询价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数量及价格。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应按本询价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进行填报，总体格式不得更改，并逐项写明指定项目的产品报价（单位：元）。开标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签字确认。（如有）

11.2 本标针对每种货物只接受一个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但不拒绝优惠声明。

11.3 供应商应按询价文件的要求对有关设计文件、货物及其配套服务的

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

11.3.1 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功能设计生产制造、检验、油漆、包装、保险、利税、管理、运杂、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等费用。

11.3.2 询价文件中特别要求的零件、备品备件等费用。

11.3.3 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运输及培训等费用。

12. 投标货币

12.1 本次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一旦其投标被接受则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询价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询价文件要求的货物及其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供应商应逐条阅读询价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条款要求，指出自己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询价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将不能响应之处在询价文件所附的“技术规格偏离表”中一一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确认或接受询价文件的全部或相应部分的要求。

14.3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3.1 荣获国优、部优、省优荣誉证书（如有，须提供复印件）；

14.3.2 有关产品的图片资料；

14.3.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60天内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单位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方确认。

15.3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6. 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标记要求、签字及份数

16.1 响应文件须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或打印。

16.2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6.3 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或者关键字迹潦草、关键内容表达不清、或者未按要求填写、或者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16.4 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响应文件与采购需求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5 为了保证响应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响应文件必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将“法人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16.6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

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6.7 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8 供应商可根据投标服务的具体需要自行编制其它文件纳入投标文件中。

16.9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不允许活页形式装订（非胶粘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一律视同活页装订）。

1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17.1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7.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7.3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由供应商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明确的银行、帐号等信息，于开标前缴纳。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7.4 投标保证金应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各单位基本账户汇出。本标不接受银行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17.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予以退还。

17.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予以退还。

17.7 发生以下情况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7.7.1 未按 28 条规定签订合同；

17.7.2 未按第 31 条有关缴纳中标服务费的规定；

17.7.3 未按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递交的格式

1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8.2 未按本须知要求投递响应文件，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19.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到规定的地点。

19.2 超过询价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销应以书面形式并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手中。

2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销应按第18和19条规定进行准备、标注和递交。

20.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允许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20.4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五、开标

21. 开标

21.1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另外书面通知，本标将按本询价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21.2 开标时，招标人、监督部门、公证部门的工作人员将对开标会议到场监督。

21.3 开标时，投标单位完成在线解密后，由工作人员开始唱标。

21.4 唱标完毕后，如果供应商对所唱《报价一览表》内容有异议，应当场立即提出。经现场监标人员确认，认为有必要重新唱标的，由唱标员重新唱标。

21.5 所有唱标均记录在案，并经监标人员或公证人员的签字，作为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6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7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评标和定标

22. 评标原则

22.1 本标的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2.2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评标，维护招标投标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涉及政府采购政策

功能及其他规定，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询价文件规定，优先推荐节能、环保产品，优先考虑中小企业。供应商符合规定，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3 不徇私情，不明招暗定。

22.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22.5 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公正、公平的任何活动。

22.6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 评标方法

2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采购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询价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3.1.1 评审步骤及原则

1、评审过程

询价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的评审。

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文件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2、确立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23.1.2 评标标准

询价文件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具备有效经年检的营业执照；			
2	具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具有近三个月（连续）完税证明			
4	具有近三个月（连续）的社保证明（需有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明细，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			
5	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评审结果				
“√”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一项不合格结果为不合格，如不合格，请在结果中写明原因。				

只有通过上述资格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有资格进入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上传的；			
2	未按询价文件要求盖章、签字的；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4	未按询价文件规定格式填写或者字迹模糊不清的；			
5	响应文件载明的供货（履约）期限超过询价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6	不符合采购需求的；			

7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			
8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	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采购预算总价			
11	未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评审结果：				
“√”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一项不合格结果为不合格，如不合格，请在结果中写明原因。				

只有通过上述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

23.2 询价小组由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超过询价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2/3。专家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询价小组组长，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采购项目的评审。

23.3 询价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和符合性检查，以确定其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报价的资格。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5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询价小组在询价评审时不得改变询价文件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本等事项,按照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和要求进行评审。

23.6响应文件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视为没有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无效文件:

- 1) 未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缴纳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询价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3) 不具备询价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7响应文件被确认为无效文件后,该供应商即失去参加本次报价的资格。

23.8询价小组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均合格的供应商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事先授权询价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23.9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但是,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报价是确定成交的关键因素。

23.10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4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5. 中标人的确定

25.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询价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5.3 评标委员会按照询价文件的评标办法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有权推荐一家或一至三家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或者拒绝所有的供应商的投标。评标委员会成员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对评标的任何解释工作。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中标通知

26.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

通知书。

26.2 对于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予以退还，但对其承担保密责任。

27. 拒绝某些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的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供应商，由此对相关供应商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七、授予合同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定经济合同。合同的签订一般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天内进行，但采购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28.2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3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需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8.4 如中标人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组织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28.5 合同履行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条件执行。

29. 合同的组成

29.1 下列文件均为经济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9.1.1 询价文件及其附件、澄清文件；

29.1.2 中标的响应文件及其他附件；

29.1.3 经确认的答疑记录；

29.1.4 中标通知书。

八、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0. 买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项约定的内容对“货物需求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中标产品价结算货款。

九、其他事项

31. 中标服务费

31.1 中标人应按本询价文件的规定，在《中标通知书》核发时至核发后3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1.2 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人投标报价的总金额，即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中标金额。

32. 参与本次招标的供应商必须有专业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行答疑。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3.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3.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33.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公告、质疑

2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公告、通知、评审结果公告等询价程序中所有信息。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5.2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及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25.3 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如有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所有当事人。

25.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在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5.5 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应有事实依据，若为无效投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

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三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字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或其它材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 “买方”系指前附表中所述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6 “卖方”系指前附表中所述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1.7 “项目现场”系指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指明的地点。

1.8 “天”指日历天数。

2. 来源地

2.1 本条所述的“来源地”系指货物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3. 技术规格

3.1 交付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询价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

3.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4. 专利权

4.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5. 包装要求

5.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5.2 货物包装应附一份详细包装单和质量证书。

6. 包装标志

6.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用不褪色的、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 1、货物名称、品 目号和规格：
- 2、毛重/净重：
- 3、生产 日期
- 4、行业规定的其它标识

7. 装运条件

7.2 如果是从国内供应的货物：

7.2.1 卖方应负责内陆运输；

7.2.2 货物到达买方目的地，经验收合格，买方签字认可后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8. 装运通知

8.2 如果是从国内供应的货物，买方提前十四天制定需求计划给卖方：

8.2.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之前七(7)天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和到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两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待运日期和货物在运输、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通知买方。

8.2.2 卖方应在货物装完后 24 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买方。

9. 付款

9.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9.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卖方应把下列单据提交给买方,买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 发票;

2. 装车单;

3.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和数量证明书;以及国家省级以上质量监督部门对本货物的质量检验证书;

4. 验收证书。

5. 买方验收签证

9.3 卖方应在每批货物到达买方目的地后,经验收数量与卖方提供的数量证明书一致后四十八(48)小时内将上述9.2 条要求的单据给买方。

9.4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10. 质量保证

10.1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期限。

10.2 卖方应严格按照设备制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制造。出厂前卖方的质量检验部门应按照产品原产地国家制定的各项规定进行产品质量检验，检验合格后出具质量证明书后，方能出厂。

10.3 卖方对货物制造质量负责，在买方按照使用维护说明书的规定正确的安装维护及存放的情况下，卖方应保证所供设备自正式投入运行之日起 36 个月内无故障，如确因设计和制造质量不良而发生损坏或并非因维护操作不当导致不能正常使用，卖方应按国务院发布的《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在接到买方通知之日起 1 日内派人抵达设备使用现场处理，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10.4 卖方应对所供应设备的外协、外购件质量负责，其负责期限和责任范围等同于 1.2 条款的约定。卖方在交货时应提供外购件的使用维护说明书及证明文件。

10.5 卖方单位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应是最最新的,并且已有运行2 年以上的成功经验,并附有证明文件。

10.6 运输方式、交货地点及到达项目现场费用负担

10.7 运输方式由卖方决定、由卖方办理，运杂费用由卖方承担，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11. 技术培训要求

11.1 设备从到厂开始，希望调试人员在安装调试的全过程中对我单位保全及操作工培训。

11.2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对我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系统培训。

11.3 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操作方法。

11.4 保全对设备有很好的认识，能够自行维修设备的一般故障，出现特殊故障时，保全能够通过电话沟通维修设备。

12. 售后服务

12.1 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接到买方通知后，应在 1 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安装时间不长于7 天。

12.2 设备安装后双方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本章第 3 条款的要求进行质量验收。卖方应向买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免费提供验收所需的仪器，买方在验收合格后将仪器归还卖方。

12.3 在设备交付使用后，卖方应对保修期及其以后终身服务作出承诺，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服务措施。卖方在疆应有常设或指派的法定售后服务机构，备品备件库（进口产品除外），安装维修人员应是卖方派出的具有一定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

12.4 对配套设备中的产品必须提供有关资料及售后服务承诺。

13. 备品备件

13.1 应保证终身提供该设备的所有维修零备件。

13.2 卖方须提供备件的名称、价格及有效期，保证供货期等。

14. 保修

14.1 本次招标采购的产品，安装验收合格正式运行之日算起，至少 5 年内无故障安全运行（如保质期内使用出现质量问题免费维修，卖方在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部件及维修）。如果由于卖方责任致使系统不能验收，此保修期顺延。

15. 检验

11.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卖方的检验结果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15.2 货物运抵买方目的地后，买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费用由卖方承担。

16. 卖方履约延误

16.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要求”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6.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或违约终止合同。

16.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7. 误期赔偿

17.1 除合同第 17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二（2%）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货物总价或服务合

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7）天计算，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8. 不可抗力

18.1 如果卖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买方不应没收履约保证金，卖方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8.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卖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卖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商定的事件。

18.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卖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买方。除买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卖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一百二十六（126）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 税费

15.1 卖方报价应包括货物送达买方目的地以前的所有税费。既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20. 价格调整

20.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项目供货期较短，供应商应自行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材料的价格波动。采购人对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不予调整

2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21.1 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七（7）天内，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向买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工程通过初步验收后28天为止。

21.2 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应按询价文件所附的格式或买方可接受的其他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21.3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22. 争端的解决

22.1 买卖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二十八（28）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阿克苏地区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行业主管部门后二十八（28）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则应提请仲裁。

22.2 仲裁应按照双方商定的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仲裁；

22.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2.4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2.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3. 违约终止合同

23.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对工程都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

全部货物；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4. 转让和分包

24.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5.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5. 合同生效

25.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和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6. 主导语言

26.1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买方执三份，卖方执一份。

27. 合同修改

27.1 除了双方签字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8. 其它事项

28.1 本合同所确定的价格为最终价格，已包含包装费、运杂费、保险费、卖方的现场验收、安装调试费、现场服务费等各项费用。

28.2 在设备明显位置装有固定金属铭牌，铭牌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A、制造厂名称

B、设备名称和型号规格

C、制造厂产品编号

D、出厂日期

29. 其它要求

质保期内，如设备有损坏，请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派人到场维修。

第四章 采购清单

沙雅县公安局特警装备、治安业务设备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价 / 元	合计 / 元	备注
1	伪装衣 (丛林、雪地、荒漠)各2套	外材质:毛丝线、内材质:透气针织网	6套			
2	无人机	<p>裸机重量: 1219 克</p> <p>飞行器标准重量 (含电池、桨叶和 microSD 卡)。1229 克、最大起飞重量: 1420 克 (常规桨叶) 1430 克 (静音桨叶)</p> <p>尺寸: 展开尺寸: 长 307.0 毫米, 宽 387.5 毫米, 高 149.5 毫米、折叠尺寸: 长 260.6 毫米, 宽 113.7 毫米, 高 138.4 毫米、最大载重: 200 克、最大起飞海拔高度: 6000 米、带配件最大工作海拔: 4000 米、最长飞行时间 (无风环境): 49 分钟</p> <p>最大续航里程 (无风环境): 35 公里、夜航灯: 无人机内置</p> <p>相机影像传感器: 广角: 1/1.3 英寸 CMOS, 有效像素 4800 万、中长焦: 1/1.3 英寸 CMOS, 有效像素 4800 万</p> <p>长焦: 1/1.5 英寸 CMOS, 有效像素 4800 万、广角相机: 、视角: 82°。</p> <p>等效焦距: 24 毫米、光圈: f/1.7、对焦点: 1 米至无穷远中、长焦相机: 视角: 35° 等效焦距: 70 毫米、光圈: f/2.8、对焦点: 3 米至无穷远</p> <p>长焦相机视角: 15° 等效焦距: 168 毫米光圈: f/2.8对焦点: 3 米至无穷远</p> <p>ISO 范围 :普通模式: ISO 100 至 ISO 25600测距精度: 1 米至 3 米 : 系统误差 <0.3 米, 随机误差<0.1 米@1 米其他距离: ± (0.2+0.015D) (D 代表测量距离, 单位米) 热成像传感器类型: 非制冷氧化钒 (VOx)</p> <p>无人机包含1年保险服务: 免费维修 , 不限次数、行业无忧旗舰版提供保障额度内不限次数的免费维修服务 , 保障范围覆盖撞击、设备进水、信号干扰、操作失误等飞行意外场景,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p>	1架			
3	无人机电池	M4T无人机电池: 1、容量: 6741 毫安时; 2、标称电压: 14.76 伏; 3、充电限制电压: 17.0 伏; 4、电池类型: Li-ion 4S; 5、能量: 99.5 瓦时; 6、重量: 401 克; 7、充电环境温度: 5℃ 至 40℃; 8、放电倍率: 4C; 9、最大充电功率: 1.8C; 10、支持低温充电: 不支持; 11、循环次数: 200	3块			
4	喊话器	1、重量: 92.5 克 (含支架); 2、90 克 (不含支架); 3、尺寸: 长 73 毫米, 宽 70 毫米, 高 52 毫米 (含支架); 4、长 73 毫米, 宽 70 毫米, 高 47 毫米 (不含支架); 5、最大功率: 15 瓦; 6、最大响度 [1]: 在 1 米处可达 114 分贝 (114dB@1m); 7、有效广播距离 [1]: 300 米; 8、广播方式: 实时喊话 (支持回声啸叫抑制 [3])、录音喊话、媒体导入 (支持边传边播)、文字转语音 [2]; 9、工作环境温度: -20℃ 至 50℃; 10、安装方式: 快拆手拧螺丝 适配产品: 支持与 DJI Matrice 4 系列飞行器搭配使用。	1台			
5	探照灯	重量: 99 克 (含支架)、91 克 (不含支架)、尺寸: 长 95 毫米, 宽 164 毫米, 高 30 毫米 (含支架) 长 79 毫米, 宽 164 毫米, 高 28 毫米 (不含支 架)、最大功率: 32 瓦、照度: 4.3±0.2 lux @ 100 米, 17±0.2 lux @ 50 米、有效照明角度: 23° (10% 相对照度)、有效照明面积: 1300 平方米 @ 100 米 (10% 相对照度, 普通模式)、2200 平方米 @ 100 米 (10% 相对照度, 广视野模式)、工作方式: 常亮、爆闪、云台结构设计范围: 俯仰: -140° 至 50°、云台可控转动范围: 俯仰: -90° 至 35°、云台最大控制转速 (俯仰): 120° /s、云台对齐精度: ±0.1°、工作环境温度: -20℃ 至 50℃、安装方式: 快拆手拧螺丝	1台			

6	图传模块	可将飞行器与控制设备接入 4G 网络，提供高速稳定的联网服务，实现增强图传等多项功能。内置两套射频单元，支持双卡双通，可有效改善以往单一运营商网络下的卡顿现象，且均为 eSIM，无需安装物理 SIM 卡，当 04+ 图传信号受到遮挡或干扰时，仍可借助 4G 网络实现稳定图传从而操控飞行器。	1套			
7	无人机	起飞重量（含电池、普通桨叶和 microSD 卡、无配件）：1219g 起飞重量（含电池、静音桨叶和 microSD 卡、无配件）1229g，最大起飞重量：1430（带静音桨）折叠后尺寸（长 × 宽 × 高）：260.6 × 113.7 × 138.4mm 对角线轴距：438.8mm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25km 最长飞行时间：49 分钟最大可抗风速：6 级风，12m/s 无人机包含 1 年保险服务：免费维修、不限次数、行业无忧旗舰版提供保障额度内不限次数的免费维修服务，保障范围覆盖撞击、设备进水、信号干扰、操作失误等飞行意外场景；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1架			
8	无人机电池	M4E 无人机电池：容量：6741mAh；电池类型：Li-ion 4S；化学体系：LiNiMnCoO ₂ ；充电环境温度：5℃ 至 40℃；最大充电功率：207 瓦；续航时间：在无风环境下，关闭相关功能，于海平面高度以 9 米/秒的速度前飞至剩余 0% 电量时，可提供长达 49 分钟的续航时间，悬停时间为 42 分钟	3块			
9	无人机	标准起飞重量：249.9 克；最大起飞重量：约 310 克；折叠（不带桨）：长 157 毫米，宽 95 毫米，高 68 毫米；展开（含桨叶）：长 304 毫米，宽 380 毫米，高 91 毫米；最大上升速度 10 米/秒（运动挡）6 米/秒（普通挡）3 米/秒（平稳挡）；最大下降速度 8 米/秒（运动挡，搭载 DJI Mini 5 Pro 长续航智能飞行电池）6 米/秒（运动挡，搭载 DJI Mini 5 Pro 智能飞行电池）6 米/秒（普通挡）3 米/秒（平稳挡）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 19 米/秒（运动挡，搭载 DJI Mini 5 Pro 长续航智能飞行电池）18 米/秒（运动挡，搭载 DJI Mini 5 Pro 智能飞行电池）15 米/秒（跟随模式） 最大起飞海拔高度 6000 米（搭载 DJI Mini 5 Pro 智能飞行电池）4500 米（搭载 DJI Mini 5 Pro 长续航智能飞行电池） 2000 米（安装 DJI Mini 5 Pro 快拆全向桨叶保护罩（含桨叶）） 最长飞行时间 36 分钟（搭载 DJI Mini 5 Pro 智能飞行电池）52 分钟（搭载 DJI Mini 5 Pro 长续航智能飞行电池） 有效飞行时间 21 分钟（搭载 DJI Mini 5 Pro 智能飞行电池）33 分钟（搭载 DJI Mini 5 Pro 长续航智能飞行电池） 最大续航里程 21 公里（搭载 DJI Mini 5 Pro 智能飞行电池）32 公里（搭载 DJI Mini 5 Pro 长续航智能飞行电池） 最大抗风速度 12 米/秒 最大可倾斜角度 38° 工作环境温度 -10℃ 至 40℃ 卫星导航系统 GPS + Galileo + BeiDou 机载内存 42GB 影像传感器 1 英寸 CMOS，有效像素 5000 万 镜头视角：84° 等效焦距：24 mm 光圈：f/1.8 对焦点：0.5 米至无穷远最大照片尺寸 8192 × 6144 照片拍摄模式及参数单张拍摄：1200 万像素和 5000 万像素多张连拍：1200 万像素，3/5/7 张；5000 万像素，3/5 张自动包围曝光（AEB）：1200 万像素，3/5/7 张；5000 万像素，3/5 张 @0.7EV 步长 定时拍摄：1200 万像素，2/3/5/7/10/15/20/30/60 秒；5000 万像素，5/7/10/15/20/30/60 视频格式 MP4（MPEG-4 AVC/H.264，HEVC/H.265） 云台稳定系统三轴机械云台（俯仰、横滚、偏航）俯仰：-135° 至 80° 横滚：-230° 至 95° 偏航：-25° 至 25° 感知系统类型全向双目视觉系统，辅以机身前视激光雷达和底部红外传感器图传图传方 04+ 实时图传质量遥控器：1080p/30fps，1080p/60fps 工作频段 2.400 GHz 至 2.4835 GHz 5.170 GHz 至 5.250 GHz 5.725 GHz 至 5.850 GHz 无人机包含 1 年保险服务：、4 次低价置换，其中包含 2 次飞丢置换权益当产品损坏时，只需支付相应的置换费用，即可将损坏产品置换为完好产品。此服务覆盖跌落、进水、飞丢、磨损等多种意外场景。点击了解详细置换费平均 24 小时极速换新支付置换费用后，我们将在物流完成上门取件的同时为您寄出置换产品。每年赠送 5 万元第三者责任险在保障期间内，第三者责任险可为飞行中造成的第三人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提供保障。0 元往返物流费用在保障期间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架			

10	穿越机 桨叶	(桨叶数目):3(材质):PC(螺距):3.6in(桨盘直径):131.8mm(中心厚度):6.8mm中心孔内径):5mm(最大桨叶宽度):15mmg(重量/G):4.2g	300 片			
11	穿越机 电池	6s 1300mah 120c 尺寸:27*38.5*77mm 重量:150克	101 块			
12	穿越机 眼镜	传输分辨率:1080p100fps,1080p60fps,720p100fps,720p60fps;图传码率:最大50Mbps;最低延迟:平均22ms;天线增益:2dBi;天线极化:左旋圆极化LHCP;传输距离:>4km;频道:8;屏幕分辨率:1920*1080/100Hz	3副			
13	穿越机 遥控器	固件版本:3.3.1(蓝牙升级)屏幕尺寸:2.42"OLED(分辨率128*64);摇杆尺寸:标准;摇杆传感器:霍尔/RDC90;内置射频:ELRS(915MHz/2.4GHz)发射功率:1000mW(最大30dBm)25/50/100/250/5001000mw 切换外置模块接口;标准JR仓接口(JR/FrSKY/Crossfire 兼容)TF卡槽;芯片式内置(EDGETX官方推荐);工作电压:6V-8.4V;电池仓尺寸:85*47*18mm;电池:21700*2节(不包含);尺寸:185*175*79mm;重量:503g(不含电池)	3个			
14	穿越机	15 毫秒/15 公里低延时远距离数字图传 1080p/100fps 图传画质 4K/120fps 视频画质 1/1.3 英寸影 像传感器 155 ° 超广视角 兼容多款飞行眼镜与遥控器	5架			
15	电池	30T的电池、容量:5880 mAh;电压:26.1 V;电池类型:Li-ion 6S;能量:131.6 Wh;电池整体重量:约685 g;工作环境温度:-20℃至50℃;充电环境温度:-20℃至40℃(当电池温度低于10℃时,电池会启动自加热功能,在低温环境下充电有可能会降低电池使用寿命)	5块			
16	防弹头 盔	1.材料:芳纶;2.防护等级:3级;3.总重量:≤1585g,(不含附件及头盔悬挂系统)重:≤1260g;4.防护枪械类型:79式7.62mm轻型冲锋枪;5.防护子弹类型:51式7.62mm手枪弹(铅心);6.组成:非金属盔,由盔壳、下颏带、盔顶悬挂系统构成,盔壳采用浸胶芳纶机织布整体压制成型,厚度8mm.头盔上有战术导轨.7.盔壳最大形变量:7.5mm,残余形变量:4.8mm,盔壳外表面续燃时间≤5S,下颏带牢固度>500N,在外力大于1000N时可解脱或断裂;8.盔壳包边初始粘牢度:包边无开粘,热老化粘牢度:包边揭开长度4.3mm;9.常温防弹性能盔壳内表面最大弹痕高度:≤18.4mm;耐浸水防弹性能盔壳内表面最大弹痕高度:≤18.1mm; 高温防弹性能盔壳内表面最大弹痕高度:≤22.3mm;低温防弹性能盔壳内表面最大弹痕高度:≤8.3mm;10.报告中包含1.1克破片V50值测试,V50值≥719.3m/s11.执行标准:GA 293-2012 警用防弹头盔及面罩;12.产品通过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验中心检验,原件备查;▲投标时需提供此产品1000万以上(含1000万)保险证明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产品责任险连续8年。	30 顶			
17	防弹战 术马甲	快拆防弹衣500D尼龙优质面料,A级辅料,激光切割molle挂载,设有防护插板预留仓, 激光快拆配置:主体背心*1,三联95弹夹袋*1,对讲机袋*1,双联92弹夹袋*1,杂物袋*1;1.材料:PE;2.防护等级:3级;3.防护面积:0.15m²;4.组成:由外套、防护层及防护层保护套组成.防弹层由弹击面开始依次为:40层高性能聚乙烯纤维无纺布;(四层纤维正交)+1层0.5mm厚PC+5mm厚泡沫.;5.防弹保护套:耐静水压≥18kPa;6.防护枪械类型:79式7.62mm轻型冲锋枪;7.防护子弹类型:51式7.62mm手枪弹(铅心);8.背衬材料凹陷深度:常温:≤15.8mm浸水(0.5m深水中.30min):≤8.5mm高温(55℃±2℃,4h):≤16.3mm;低温(-20℃±2℃,4h):≤9.3mm;湿热(70℃±2℃,相对湿度80%,240h):≤16.8mm;9.执行标准:GA 141-2010《警用防弹衣》;10.通过中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原件备查;▲投标时需提供此产品1000万以上(含1000万)保险证明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产品责任险连续8年。	30件			
18	狙击胸 环靶纸	狙击胸环靶纸,40*40cm	1000 张			
19	狙击半 身靶纸	狙击半身靶纸,58*87cm	1000 张			
20	狙击人 质靶纸	狙击人质靶纸,45*58cm	1000 张			
21	狙击环 靶纸,	狙击环靶纸,6*6cm	1000 张			
22	3D打印 机耗材	1、PETG(软)产品净重:1kg(线长约325m);2、打印温度:(熔融温度):230-250C;3、质保期:未拆封(6个月)/已拆封(1个月);4、适合机	100			

		型:适合FDM设备可溶解材料温度在220-250C	卷		
23	3D打印机耗材	1、碳纤维(硬)PLA-cf; 2、密度(g/cm3)1.28; 3、熔融指数(g/10min)*1 :5-8; 4、热变形温度(C)55*2维卡软化温度(C)55*3拉伸强度(MPa)>73拉伸断裂伸长率(>20弯曲强度(MPa)>75弯曲; 5、模量(MPa)>5200筒支梁无缺口冲击强度(KJ/m2)~25.2; 6、筒支梁缺口冲击强度(KJ/m2)~5.3	100卷		
24	氧切割机	1、氧切割机的参数主要包括氧气压力、切割速度、切割厚度等,具体数值因设备类型和切割材料而异。2关键参数的分类说明:氧气压力碳钢切割:10mm以下板材:6-7kg/cm:(约0.6-0.7MPa)130mm以上板材:9kg/cm以上(需随水深增加补偿压力)1氢氧分离式切割机:未明确压力范围,但属于水电解技术设备,可能压力参数与传统氧切割机不同切割速度10mm以下板材:200-400mm/min(支承切割法)130mm以上厚板:分段切割,每段速度控制在200-400mm/min1数控火焰切割机(常规加工):500-600mm/min(适用于5-20mm碳钢)切割厚度。氧矛切割:最大可达2000mm(碳钢)数控火焰切割机:常规6-200mm,特种设备可达1000mm3其他关键参数切割角度:10mm以下板材50-60°,20mm以上需调整至40°以下最小切口度:26mm(氧矛切割)火焰颜色:正常切割时火焰呈亮橙色	1台		
25	非线性节点探测器(此项为核心产品)	1. 开关和按键操作灵活,伸缩杆及锁定装置应轻巧无阻滞现象,电池及其他可更换或拆除的零部件应安装可靠 2. *设备发射频率范围为2.4GHz~2.5GHz;二阶谐波接收频率范围为4.8GHz~5.0GHz;三阶谐波接收频率范围为7.2GHz~7.5GHz 3. 设备能探测并识别半导体结点和金属锈蚀结点,同时发出声或光报警提示;设备离开探测范围后,报警提示应立即停止 4. *全中文操作界面,探测到可疑电子产品或是金属氧化物时,屏幕有文字或图形提示 5. *探测距离:≥10m,满足标准GA1236-2015中表1的C级要求(须提供公安部或国家权威机构认证报告) 6. *穿透能力:≥550mm,满足标准GA1236-2015中表1的C级要求(须提供公安部或国家权威机构认证报告) 7. *报警声级≥60dB(A)(须提供公安部或国家权威机构认证报告) 8. *欠压提示:当供电电压低于标称电压80%时,应能给出声/光欠压报警提示,且欠压报警提示应明显区别于探测报警提示(须提供公安部或国家权威机构认证报告) 9. *稳定性:在正常工作条件下,非线性节点探测器应能连续工作≥168小时,不会出现电气或机械故障(须提供公安部或国家权威机构认证报告) 10. *单块电池连续工作时长≥9h,至少配备两块可充电锂电池(须提供公安部或国家权威机构认证报告) 11. 主机重量m≤1.8kg(含电池) 12. *工作温度:-30℃~+55℃(须提供公安部认证报告) 13. *外壳防护等级:≥IP54(须提供公安部认证报告) 14. *恒定湿热:设备处于非工作状态,在相对湿度95%、温度40℃条件下持续48h,试验中及试验后的设备工作正常(须提供公安部或国家权威机构认证报告) 15. *泄漏电流:≤0.1mA(须提供公安部认证报告) 16. *绝缘电阻:≥800MΩ(须提供公安部认证报告)	1台		
26	红外线伸缩臂镜	1、整机重量:1.76kg; 2、视频采集功能:设备前段摄像头能够采集到清晰的被摄目标图像; 3、实时显示:设备能实时显示前段摄像头的视频采集结果; 4、夜视功能:设备具有夜视功能; 5、续航时间:4.5h; 6、视场角度:45.0°; 7、显示屏尺寸:7in; 8、显示屏分辨率:1920*1080; 9、摄像头像素:200万; 10、灰度等级:11级 A级; 11、伸缩杆长度:收缩86cm,展开263cm; 12、储存:标配16G; 13、高温工作:55℃、4h功能正常; 14、低温工作:0℃、4h功能正常; 15、恒定湿热(贮存):40℃、RH93%、24h,功能正常; 16、外壳防护等级:整机:IP50,前端组件:IP66。	1台		

27	无磁工具组	<p>1、产品配置：无磁排爆工具组包含下述规格产品：无磁锯弓子 1把、磁装柄羊角锤1把、无磁起钉器 1把、无磁六角扁铲1把、无磁管钳子1把、无磁锯条1把、无磁削皮刀1把、无磁泥子刀1把、无磁S型一字螺丝刀1把、无磁镊子1把、防爆叠置式水泵钳1把、无磁听针 1把、不同规格无磁一字螺丝刀3把、不同规格无磁十字螺丝刀3把、无磁剪刀 1把、不同规格无磁内六角6把、无磁活扳手1把、无磁克丝钳1把、无磁尖嘴钳1把、无磁斜口钳1把、无磁T型钎子1把、无磁木柄铜刷1把、工具箱1个</p> <p>2、外观：无磁排爆工具组应结构简单、牢固可靠、表面应光洁、平整，不应有裂纹、毛刺、磕碰损伤等影响操作和性能的缺陷。铸件表面应光洁，无裂纹，气孔、缩孔、沙眼等缺陷。金属表面如进行涂漆，油漆表面不应有挂漆气泡等缺陷。如采用焊接工艺，焊缝表面不得有焊瘤、夹渣、裂纹、弧坑等缺陷。如采用螺纹连接，螺纹不得有烂牙，破损和影响强度的缺陷。刃部应规整，如有橡胶手柄套，其表面应无明显凹坑、气泡、夹渣等缺陷，且花纹应规整、清晰。</p> <p>3、质量：无磁排爆工具组质量≤11.5Kg</p> <p>4、产品规格：无磁锯弓子：500mm，0.9kg；磁装柄羊角锤：320mm，1.0kg；无磁起钉器：400mm，0.9kg；无磁六角扁铲：180mm，0.3kg+0；无磁管钳子：300mm，0.3kg；无磁锯条：300mm；无磁削皮刀：250mm，0.09kg；无磁泥子刀：200mm，0.08kg；无磁S型一字螺丝刀：8mm*125mm，0.07kg；无磁镊子：150mm，0.9kg；防爆叠置式水泵钳：250mm，0.9kg；无磁听针：300mm，0.04kg；不同规格无磁一字螺丝刀：75mm、100mm、125mm；不同规格无磁十字螺丝刀：75mm、100mm、125mm；无磁剪刀：150mm，0.11kg；不同规格无磁内六角：3mm、4mm、5mm、6mm、7mm、8mm；无磁活扳手：200mm，0.3kg；无磁克丝钳：150mm，0.3kg；无磁尖嘴钳：150mm，0.2kg；无磁斜口钳：150mm，0.2kg；无磁T型钎子：187mm，0.03kg；无磁木柄铜刷：225mm，0.08kg；工具箱：590mm*470mm*110mm±5mm</p> <p>▲提供公安部相关检验测试中心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同时以上1-4项须全部体现在检测报告中，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提供产品责任保险，保险金额≥1050万元，连续保险期限不低于8年并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提供产品质量保险，保险金额不低于100万元，并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1套		
28	搜爆服	<p>技术参数：1、构成：应由头盔、面罩、护胸（加插板）、护背、护臂、护颈、护肩、护腿、护裆、护手及护脚组成。2、可阻挡爆炸破片，避免或减轻爆炸破片对人体的伤害；▲3、头盔弹道极限V50值≥660m/s（在检测报告中体现）；▲4、面罩弹道极限V50值≥700m/s（在检测报告中体现）；▲5、护前胸（含插板）弹道极限V50值：≥1990m/s（在检测报告中体现）；▲6、护臂弹道极限V50值≥470m/s（在检测报告中体现）；▲7、护后背弹道极限V50值≥480m/s（在检测报告中体现）；▲8、护前腿弹道极限V50值≥480m/s（在检测报告中体现）；9、头盔质量≤1400g10、面罩质量≤1500g；尺寸≥L350mm*H140mm；11、护前胸（含插板）：插板质量≤2500g；芯片质量≤800g；12、护臂：芯片质量≤1050g；13、护前腿：芯片质量≤1150g；14、护后背：芯片质量≤950g。▲非制造商投标时需提供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投标时需供兵器工业非金属材料理化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时需供此产品1200万以上（含1200万）保险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产品责任险连续8年。</p>	1套		
29	夏季作战服	<p>采用藏蓝色尼龙速干面料，面料成分尼龙88%±5 氨纶12%±5。容易吸附身体表面的汗水，保持皮肤干爽，降低体表温度，保证持续运动能力，抗紫外线UPF50+，具有高弹力，透气性极佳。长短袖款式可选。1.上衣 1.1胸前：采用隐藏式按扣扣闭合方式，快速穿着。胸前带有两个大容量口袋，袋盖上带有笔插设计。1.2.魔术贴：采用天鹅绒超细魔术贴2.裤子：2.1口袋：含六个口袋，方便灵活装载，侧袋采用斜插弹匣口袋设计，美观方便。2.2裆部：裆部三角拼接设计，抗撕裂2.3腰部：腰部腰带袂后部采用倒三角设计。3.弹力速干面料指标：3.1颜色：藏蓝色；3.2面料成分：88% 锦纶 12%氨纶</p>	130套		

30	作战靴	<p>1、材质：鞋头及后腰：头层真牛皮；鞋面材质：头层牛皮、新型高分子复合碳素鱼线网布、KPU热熔胶；鞋底材质：耐磨橡胶、高弹MD、TPU防侧翻支撑；2、鞋身采用新型高分子复合碳素鱼线网布，特点：防刮耐磨，具有顶级排湿透气、动态防水性能；3、鞋舌部位采用防尘鞋舌、快反鞋带束束扣及鞋带兜；鞋带可全部装入鞋带兜避免鞋带容易散脱；4、颜色：黑色；筒深8寸；正品YKK侧拉链，方便穿脱；5、优质功能性鞋垫+抗菌乳胶缓震层，抗菌防臭不变形；6、采用橡胶大底，依据战斗机减震系统结构，为腿部提供充分动力响应并均匀分散运动状态下的冲击载荷，高效延缓体能流失，维持充沛战斗力；7、独立TPU支撑件，不仅可以有效防止行走侧翻，还可以保障高弹MD稳定不变形；8、底部橡胶外扩，保障橡胶外扩不影响任何动作的同时，稳定脚部任意运动或静止状态。9、整体外观平整、平服、平稳、清洁、对称；鞋帮、鞋里未变色、脱色；鞋垫牢固、平整；无感官缺陷；10、同双鞋子帮面相同部位的色泽、厚度基本一致；无裂面、裂浆；帮面无伤残；织物无织瑕；11、缝线：线道整齐，针码均匀；地面线松紧一致；无跳线、重针、断线、翻线、开胶、缝线越轨等；12、耐磨性能：磨痕长度≤3.5mm；13、耐折性能：鞋底屈挠部位厚度大于25mm，免测；14、底墙与帮面剥离强度：≥170N/cm；15、同双鞋子对应部位尺寸：前帮长度≤2.00mm，后帮高度相差≤2.00mm；鞋底：长度相差≤1mm，宽度相差≤1.0mm；16、鞋子衬里和内垫耐摩擦色牢度≥4级；17、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未检出；18、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的甲醛：未检出；19、鞋子配备PU材质便携收纳式鞋盒，方便鞋子及配件的储存和携带，鞋盒内置防潮防霉贴片，底部设有透气孔，保证鞋盒内空气流通无异味；20、鞋垫耐摩擦色牢度≥4级；21、鞋垫耐汗渍色牢度≥4级；22、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未检出；23、鞋垫具有抗菌功能，经GB/T 20944.3-2008相关测试方法检测，对金黄色葡萄球菌及大肠杆菌的抑菌率≥85%，对白色念珠菌的抑菌率≥90%；24、所投产品鞋垫品牌需与战训鞋品牌一致（样品体现）。★提供高帮战训鞋2020年后（含2020年）国家鞋类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其中第12、13、14、15、16、17、18条技术参数需在该报告中体现）；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提供原件核验。★提供高帮战训鞋抗菌鞋垫2020年后（含2020年）国家级纺织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其中第20、21、22、23条技术参数需在该报告中体现）；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提供原件核验。★供应商为所投产品代理商的，投标时提供生产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如供应商为生产厂商，则提供产品原厂制造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且供应商须提供生产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p>	130 双		
31	特警棉服	<p>整体采用激光无缝贴合工艺，面料采用 210D 高强度帆布尼龙面料，消光处理，日光下不反光。手感轻柔，外观有型坚挺，填充物采用 杜邦 SORONA 保温棉 140g /m² 保暖材料，内里采用陶瓷热反射工艺。肩部带肩章，胸前带两个挂袂，方便挂对讲机及执法记录仪……胸前及双臂含魔术贴方便粘各部门徽章，风帽含拉链可拆，领口带有隐藏式魔术贴固定。内领带有细绒，防风保暖。全身采用 YKK 拉链和热缩管拉头等配件。面料指标：★耐摩擦色牢度（级） GB/T 3920-2008：干摩擦 4-5 级；★耐摩擦色牢度（级） GB/T 3920-2008：湿摩擦 4-5 级；★耐光色牢度（级） GB/T 8427-2019 方法 3（参考 4 级蓝色羊毛标样）≥4；★断裂强力（N） GB/T 3923.1-2013 经向≥1200；★断裂强力（N） GB/T 3923.1-2013 纬向≥1200；★撕破强力（N） GB/T 3917.2-2009 经向≥65；★撕破强力（N） GB/T 3917.2-2009 纬向≥65；★机织物密度（根/10cm） GB/T 4668-1995 方法 A 经向≥275；★机织物密度（根/10cm） GB/T 4668-1995 方法 A 纬向≥220；★透湿性（g/(m²·24h)）GB/T 12704.2-2009 透湿率 7.79x103</p>	130 套		
32	速干圆领T恤	<p>一.速干圆领警版1、采用速干面料 100%聚酯纤维；2、胸口银白色立体警徽刺绣；3、右臂带有魔术贴；4、面料指标：4.1*耐水色牢度（级）检测标准 GB/T 5713-2013 技术要求：变色 ≥ 4 沾色 ≥ 4；4.2*耐汗渍色牢度（级）检测标准 GB/T 3922-2013 技术要求：酸性：变色 ≥ 4 碱性：沾色 ≥ 4 碱性：变色 ≥ 4 碱性：沾色 ≥ 4；4.3*耐摩擦色牢度（级）检测标准 GB/T 3920-2008 技术要求：干摩擦 ≥ 4 湿摩擦 ≥ 4-5；4.4*织物勾丝性能（级）检测标准 GB/T 11047-2008 技术要求：直向 2 横向 3；4.5*水洗尺寸变化率（%）检测标准 GB/T 8628-2013 GB8629-2017 GB/T 8630-2013（洗涤程序 4N，洗涤 10 次，悬挂晾干）技术要求：直向 -1.6±0.1 横向 -0.6±0.1；4.6*滴水扩散时间（s）检测标准 GB/T 21655.1-2008 第 8.2 条款技术要求：≤1.0；4.7*洗后外观质量 检测标准 GB/T 8629-2017（洗涤程序 4N，洗涤 10 次，悬挂晾干）</p>	127 件		

33	防寒帐篷(双人)	1、执行标准:GA1052.1-2013;2、颜色:藏蓝色 适用人数:2-3人;3、篷体:600D/pvc涂层布;4、地布:双面PVC涂层布;5、支架:主杆38*1.2mm钢管、接头38*1.0mm钢管、表面电镀工艺、重量35公斤;6:整体结构:宽2M,长3M,檐高1.5M,顶高2.35M,1门2窗,插接式结构;	10 顶			
34	敌我识别灯	(1)尺寸68.7×61.3×29.7±2mm;(2)光通量5种光源,红光常亮≥3 LM;绿光常亮≥12 LM;蓝光常亮≥2 LM;白光常亮≥20 LM;IR常亮光功率≥20mW(波长940nm);(3)照明时间互联关闭(OFF挡):11种模式:红光常亮≥20h;绿光常亮≥16h;蓝光常亮≥17h;白光常亮≥11h;IR常亮≥25h;红光闪≥69h;绿光闪≥63h;蓝光闪≥64h;白光闪≥54h;红蓝闪≥60h;IR光闪≥72h。互联开启(M或s挡):11种模式:红光常亮≥12h;绿光常亮≥10h;蓝光常亮≥10h;白光常亮≥8h;IR常亮≥14h;红光闪≥21h;绿光闪≥21h;蓝光闪≥21h;白光闪≥19h;红蓝闪≥22h;IR光闪≥22h;(4)重量:45±5g(不含电池、配件);(5)防护等级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GB/T 4208中IP67等级的要求;(6)跌落可靠性2米跌落:强光手电以水平状态、头部向下状态和尾部向下3种姿态,从2m高度自由跌落至水泥地面上,各测试3次,强光手电无裂纹、破碎。(7)显示功能产品设置有电量提示灯,使用充电电池时,熄灭时轻触组合键的触压开关触发;(8)环境适应性:工作温度:-20℃≤T≤40℃,储存温度:-35℃≤T≤60℃;(9)工作模式:有三个独立开关,操作简单,逻辑清晰。开关操作应符合:按压开关负责可见光的开启/关闭,模式切换操作。旋转开关负责可见光光源切换,单个方向旋转可以实现红光-绿光-蓝光-白光-红蓝闪的模式循环。I光开关负责IR光开启/关闭操作。IR光优先,当IR开启后,可见光自动关闭,且不能点亮;互联开关负责互联功能的开启/关闭与互联模式的设定,OFF-S-M依次设置,实现关闭-从机-主机的模式设定。(10)亮度切换功能:同一光源可以实现高低的切换:关机状态下,长按10秒,高低亮循环,松手锁定,可选择亮度切换。(11)IR光源模式的切换功能:IR模式切换:可以实现频闪、快闪、快闪+长闪、慢闪、常亮5种模式;关机状态下,长按10秒不松手,再拨到IR档。松手后旋转选择模式,选定后拨到OFF档,完成切换(选择模式时,亮青光示例,可视化程度高,实现快速调节)。(12)编组互联功能:采用加密无线通信技术,多台设备可以互联,1台主机控制多台从机,实现信号同步;(13)挂载功能:配有可拆卸抱夹,可以用以肩带、HOUE织带、背包的挂载;抱夹拆卸后,底盖下设有勾面魔术贴,弧面造型,适配战术头盔设计,可以吸附在战术头盔顶部魔术贴处,快速拆装;(15)电池产品使用可充电1节16340电池。兼容CR123A电池。(14)光信号可视距离红、绿、蓝、白光可见光源高亮(无月星空,肉眼观测)≥1000m备注:参数响应情况以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依据。	30 个			
35	侧开带锁(防抢)手电筒套	外观尺寸:13*7*5cm单重(约):180克;适合范围:手电筒直径2.0-3.4cm;本产品以塑钢为主材质,结合弹簧钢片以及滚轮等组合而成,侧面带有防抢卡扣,底部镂空,光束可从其通过,释放双手,背面搭载360度自由旋转快拆背夹,日常携带巡逻,战术训练。	100 个			
36	侧开带锁(防抢)喷雾套	外观尺寸:13*7*5cm单重(约):190克适合范围:喷雾/手电直径3.4-4.0cm;本产品以塑钢为主材质,;结合弹簧钢片以及滚轮等组合而成,;从而实现快拔操作,侧面带有防抢卡扣,背面搭载360度自由旋转快拆背夹,日常携带巡逻,战术训练。	100 个			
37	侧开带锁(防抢)甩棍套	外观尺寸:13*7*5cm单重(约):180克;适合范围:甩棍直径2.0-3.4cm;本产品以塑钢为主材质,结合弹簧钢片以及滚轮等组合树带有防下批技生设计通用,背面搭载360度自由旋转快拆背夹,日常携带巡逻,战术训练。	100 个			
38	塑钢软面快拔手铐套	外观尺寸:10*10*6CM最小内尺寸:8.0*2.3cm;单重(约):142克;适合范围:国内新老标手铐通用;本产品以塑钢及软面塑品组合而成,从而实现快拔操作,可装载单幅手铐,背面搭载360度自由旋转快拆背夹,适用范围广。	100 个			
39	多功能包	外尺寸:18*16*7CM;单重(约):230克本产品以帆布为主材质,采用双条防水拉链设计,共3个收纳空间,正面设有molly挂载系统以及魔术毛,背面搭载360度自由旋转快拆背夹,适用范围广。	100 个			

40	92/92G 通用双 保险快 拔套(腰 /胸挂快 拆款)	外观尺寸:15*8*6CM; 单重(约):200克适用:92/92G真手枪通用; 塑钢主材质, 食指解锁, 双保险防抢设计, 搭载360度自由旋转快拆背夹, 日常巡逻, 战术训练。	20个			
41	身份证 离线办 理设备	<p>★1. 操作流程采集流程为: 被拍摄者进入相机拍照区域则进入待拍照状态, 民警端通过预览画面让拍摄者调整表情和坐姿; 民警点击屏幕的拍照按钮, 控制电脑联机拍摄; 软件自动按二代证规格要求处理相片, 并将处理后的照片呈现在民警端; 民警端根据本机给出的照片检测结果, 合格的可直接保存(可选用二代证读卡器进行身份证号的读取, 或者手工输入身份证号, 进行照片命名)如果检测结果不合格, 可轻微调整后保存, 如果因衣服颜色等明显不合格的, 可要求被拍摄者重新进入拍照状态拍照。</p> <p>2. 灯光环境无线LED灯: 2个; 工作电压: 18V; 功率: 6W; 显指: CR195+; 色温: 2500K-6500K(无极调节); 充电: Type-C; 光照角度: 160; 电池容量: 6000mAh; 灯珠: 168</p> <p>3. 采集终端: 处理器: i5 8G内存 512G固态 内存: 8G; 存储: 固态硬盘256G; 屏幕: 14英寸;</p> <p>★4. 三脚架(套): 云台类型: 三维云台; 节数: 4节; 材料: 铝合金; 无快装板承重: 2-5公斤; 产品尺寸: 46*9*9.3CM; 产品重量: 1.2(KG); 快装板: 最大负荷6-10KG, 尺寸38*300mm; 快装板底座: 尺寸50*48*13mm, 铝合金, 最大负荷6-10公斤</p> <p>5. 手提箱: 外径: L480*W360*H150mm; 内径: L465*W345*H140mm; ; 净重: 3KG; 主材: 5.5 7.0口材铝合金骨架, 防火版面, 抗震胶合板, EVA</p> <p>★6. 信息采集相机 采用1600万像素CMOS 图像传感器; 采用1/2.33英寸图像传感器, 视角相对1/3英寸更宽广; USB2.0免驱动输出1080P 30帧图像; JPG格式, 照片最大尺寸4608*3456px; 支持手动/自动曝光, 曝光补偿值调节; 支持手动/自动白平衡, 红、绿、蓝可调; 支持关机设置参数保存</p> <p>★7. 必须具备离线采集指纹功能, 指纹仪参数如下: 模块类型: 光学指纹模块; 供电电压 / 电流: 5.0V(USB 供电)/100mA; 通讯接口: USB1.1/2.0 兼容; 采集窗口尺寸: 18×25mm 图像畸变: ≤ 2%; 图像像素数: 256×360Pixel 分辨率: 500ppi; 灰度级动态范围: ≥ 150; 图像背景灰度不均匀度: ≤ 10%; 单帧图像采集时间: ≤ 0.25 秒; 产品尺寸: 80mm(L)×76mm(W)×57.5mm(H); 产品净重: 300g</p> <p>★8. 设备整体功能必须满足: 设备在离线断网情况下可以采集身份证办理人员的身份证照片、现场照片、指纹仪图像信息; 在设备接入到公安网后, 可以一键上传所采集的上述信息实现身份证办理功能, 以达到户政“放管服”工作中便民目标。</p> <p>★9. 证件照片采集软件功能支持软加密: 响应公安系统防止“一机两用”规定禁止使用(或误判为)移动存储设备, 增加支持软授权方式, 可取代硬件加密狗。支持多种证照类型: 基本的身份证, 驾驶证、照片类型, 在主页面可方便切换拍照类型。支持多种拍照设备: 除了支持佳能开发包支持的单反相机(同步更新), 增加支持工业相机。支持自助拍照功能: 支持用户自己控制遥控器进行拍照、选片、支持连拍功能。针对老人、小孩等特殊群体, 增加支持连拍功能, 并且可自定义连拍次数, 以及间隔时间。支持双屏幕操作及显示功能: 民警可以通过主机端操作, 用户可以通过遥控器操作。多拍优选功能: 民警端增加此功能, 针对自拍端或者民警给用户拍照生成的至多三张照片, 选择一张。本地照片处理功能: 除了联机拍照, 也提供已经拍好的本地照片进行单张处理。照片批量处理功能: 对于批量采集的照片, 上传到软件本机后, 可按不同照片规格(身份证、出入境、驾驶证)进行批量处理。智能学习、自动调色: 根据操作者指定的标准照片, 进行色彩等参数的学习, 并将各项参数应用到当前照片, 自动进行色彩的调整, 针对不同地域, 不需要设置任何当地二代证参数。自动裁切: 系统自动根据国家标准证照(身份证、出入境、驾驶证)规格进行裁剪处理。自动纠偏: 针对照片容易拍歪的老大难问题, 软件可自动调整照片的旋转角度, 让照片自动达到眼睛在水平线的目的。 自动增强清晰度: 针对照片可能会不够清晰的问题, 软件可自动调整照片锐化效果(即清晰度)。软件配合稳定的LED光源环境。</p>	1台			

		<p>微调功能：可进行中间色调、颜色调整、对比度、饱和度、去背景强度、减少高光等的微调，并可实现只调整人像脸部皮肤颜色，不改变背景和衣服颜色、专门调整偏黑或偏白人像的肤色等功能。</p> <p>功能配置功能：可配置自助拍照端是否开启，是否自动锐化，是否自动纠偏、裁切参数、检测参数、是否连拍、当前要拍的证件类型等配置功能。</p> <p>与photoshop等任何图象处理软件无缝链接。</p> <p>实时机检功能：根据不同证照类型（身份证、出入境、驾驶证），采用不同国家标准进行实时检测，并给出提示，指导相片的调整。</p> <p>★10. 产品资质（投标单位开标时须提供下列产品资质文件，不提供者视为无效投标。）</p> <p>1) 产品软件具有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鉴定报告；</p> <p>2) 产品软件符合《GB 16796-1997 安全防范报警设备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GA 461-2004 居民身份证制证用数字相片技术要求》；</p> <p>3) 产品软件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人像采集系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p> <p>4) 产品软件具有二代身份证人像采集软件产品登记证书。★11. 投标方须自行独立完成与新疆公安厅相关业务平台接口的对接工作。★12. 投标方须提供设备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在投标应答中提供，不提供者视为无效投标。</p>				
合计：						

注：有不满足参数的按无效标处理。

第五章 询价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询价文件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注：格式顺序自拟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

1、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2、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我方负责。

4、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工作。

6、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个日历日

7、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7、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报价（元）：	（大写： ）
交货期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制造商（厂家）/品牌	规格型号
1							
2							
合计				小写：			
				大写：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报价明细表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报价明细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

4. 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备注”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规格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采购人提供的参数	供应商提供的参数	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备注
1							
2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类型：

地 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 _____ 性别：

年龄： _____ 职务：

系 _____（竞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询价，并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备采购招标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其他资料

- (1) 有效经年检的营业执照；
- (2) 具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具有近三个月（连续）的社保证明（需有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明细，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
- (4) 具有近三个月（连续）的完税证明
- (5) 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		
注册资金				其他人员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内容必须完整填写，后须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为无效响应。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厂家）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厂家）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中小企业相关政策：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微）			中型企业（中）			小型企业（小）			微型企业（微）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万元以下	80000万元以下	6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以下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5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0万元及以上	300人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及以上	30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广播电视）	20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30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下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型企业标准时，不得制定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适用于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情形）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中标、中标人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中标、中标人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中标承诺书

XXX（采购单位）：

我公司积极参加_____项目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不行贿：**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行贿行为。我们将秉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各方合作伙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 **不出现“双拖欠”：** 我公司将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及时支付，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和供应商款项，绝不出现拖欠工资和工程款的现象。

3. **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 我们将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的班组成员进驻施工现场，绝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4. **良好工程建设信誉：** 我们郑重承诺，在本地区具有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承诺安全文明施工并提供高质量的工程建设。致力于建立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信守承诺，为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声明函
格式自拟

诚信投标承诺书
格式自拟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货物的详细技术参数

格式自拟

